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

債 務 人 莊崑榮

代 理 人 陳福龍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擴張債務人對第三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新臺幣29,701元，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一個月內，得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審酌債務人之生活狀況、清算財團財產之種類及數額、債務人可預見之收入及其他情事，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範圍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99條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之「一個月」期間，為法定期間，並非不變期間。依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3條規定，如有重大理由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伸長或縮短之（司法院民事廳103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9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於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7號裁定自民國113年1月31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在案。查債務人有第三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大商銀）之存款29,701元（下稱系爭存款）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預估為21,493元（截至112年8月28日止）得列入清算財產。再查，債務人陳報其從事清潔工作，每月薪資約30,640元（即112年9月至113年2月之平均薪資）與無業配偶共同生活，其工作之薪水確係按月匯入第三人元大商銀之帳戶內，並提出薪資單、元大商銀帳戶存摺內頁影本為證，債務人及受其扶養之配偶均居住於臺

01 北市，113年度每人每月生活所必需為23,579元，堪認系爭
02 存款29,701元屬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基本生活所
03 必需，從而斟酌債務人之生活狀況、清算財團財產之種類及
04 數額、債務人可預見之收入及其他一切情事，應認定擴張系
05 爭存款不屬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